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相 對 人 趙色盆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23日、111年3月8日、112年3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陳彤展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、1,200,000元、3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7月19日、民國141年3月3日、民國142年3月7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陳彤展邀同相對人為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29日、111年3月9日向聲請人借用1,800,000元、1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陳彤展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林園	溪州		2730-8		69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1581	溪州段2730-8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31.41	陽台：	全部	
		溪州三路354號				二層：45.39 三層：45.39 四層：18.15 騎樓：15.23 合計：155.57	17.6 平台： 6.09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